

2024年度昆明市民族宗教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民族宗教委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管	对企业、个体经营户、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经营主体的合规性检查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主体	5%	2024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，第十六条，第十七条	市抽县查	